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觀鵬管字第0960002063號

主旨：公告於青洲濱海遊憩區從事本海域遊憩活動之經營業者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62條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辦法第5、9、27、28條。

公告事項：

- 一、在青洲濱海遊憩區海域（以下簡稱本海域）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以下簡稱各項活動）之經營業者（以下簡稱各項活動經營業者），應依本海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 二、在本海域從事各項活動時間為日出後日沒前且為青洲濱海遊憩區業者營業時間內。
- 三、業者於本海域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擬具經營計畫報經本處同意，並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
 - (二) 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 四、業者應為遊客投保責任保險，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200萬元，並需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岸域應設救生瞭望臺。
- 五、在本海域從事游泳活動，應在業者以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標示之範圍內，且需有救生員在場；業者尚未標示範圍且未配置救生員前，不得從事游泳活動。
- 六、天候或海象狀況不佳時，應停止從事各項活動。風力5級以上，不得從事拖曳傘活動，拖曳傘活動飛行高度不得超過60公尺。
- 七、本海域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及其他水域遊憩活動時，其水上摩托車活動範圍應位於距領海基線或陸岸起算離岸200

- 公尺至 600 公尺之水域內，業者並應規劃從陸域進出該活動區域之水道（寬度至少 30 公尺），於報本處核可後，報處將活動區域及水道以警戒浮球或其他設施明顯標示之。
- 八、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並同時向本處、消防、海巡單位通報。
- 九、遊客於從事各項活動前，應接受業者之活動安全教育。
- 十、經營水上摩托車業者應提供至少 1 艘水上摩托車作為緊急救援設備，不得移作出租遊客使用，並懸掛紅色旗幟標示，每艘救援用水上摩托車應同時配置 1 名合格救生員，且需建立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
- 十一、經營水上摩托車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無損壞之水上摩托車及裝備，於遊客從事本活動前，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
- (一) 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安全頭盔。
- (二) 確認救生衣、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均無損壞及脫落。
- (三) 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及安全頭盔。
- 十二、於本海域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依順時鐘方向航行並遵守避碰規則。
- 十三、拖曳香蕉船或拖曳傘之動力船艇或動力浮具，應備置救援及通訊功能之無線通訊器材。
- 十四、不得使用未經合法或無法令規範之載具於本海域從事遊憩活動。
- 十五、遊客於本海域從事各項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遵守各項活動安全教育規定，並遵照說明及示範，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並附口哨，另乘載拖曳傘應戴防護頭盔及護足鞋具，騎乘水上摩托車並應檢查裝備、機體及油料。
- (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瘋等疾病者，不得從事拖曳傘活動，至於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

及體能是否適宜。

(三)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

(四)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五)不得從事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六)不得吸食毒品、迷幻物或濫用管制藥品。

(七)不得污染水質、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

十六、騎乘水上摩托車，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

十七、違反本公告事項之行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經營業者違反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長許正雄